

关于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十六期）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黄艺彬、杨博、李宁、秦镭、孟宪瑜、胡洋,其中黄艺彬为组长。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宋焕政、孙卫宏、霍晶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赵斌、张军书、郭顺玺等。

3、接受辅导人员: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中国建设科技集团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第三十五期辅导备案工作结束之日（2021年8月22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中国建设科技集团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中国建设科技集团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首发上会被否案例分析与上市公司内控管理学习，帮助其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内控制度，理解作为A股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根据尽职调查要求，向中国建设科技集团下发尽职调查清单，对董监高的基本情况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核查公司是否实现独立运营，督促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与公司高管、部门负责人等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定位，向公司高管普及目前证监会关于募投项目的要求，协助公司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募投项目准备工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目前公司仍在积

极开展募投项目的跟踪调研、论证等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正在对募投项目进行前期跟踪、内部筛选、论证，募投项目尚未确定，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未来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发展战略，督促公司尽快落实确定募投项目。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中国建设科技集团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中国建设科技集团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预计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中信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发放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艺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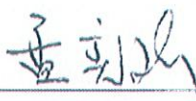
杨博



李宁



秦 镭



孟宪瑜



胡 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10月22日